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03號

03 原 告 劉林百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劉光洛

07 呂維凱律師

08 被 告 劉力菘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鄭佳慧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狀返還原告。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7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
22 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
23 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
24 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
25 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
26 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
27 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
28 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之
29 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無
30 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
31 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被告抗辯以：原告本人年事已高，已有失智症狀，自無
02 訴訟能力云云。經查，自原告之病歷資料觀之（本院卷第27
03 1-289頁），原告固曾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就醫，在
04 該院神經內科、傳統醫學科、心臟內科就診，惟遍查上開病
05 歷資料，並未診斷有失智症及不能表述或無意識不清之記
06 載，另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本
07 院詢問後陳稱：「（原告是否知悉今日到何處？）桃園地方法院。（為何要來？）我有提起訴訟，要被告返還我所有權
08 狀。（今日到庭之訴訟代理人呂律師是否是原告親自委
09 任？）是，我們都是水上鄉的人。（本院卷第305頁書函是
10 否為原告親筆所寫？）是我自己寫的。（本院卷第125-133
11 頁系爭協議書是否為原告所親簽？有無在原告尚未發生繼承
12 事由之前，欲將系爭所有權狀交由被告保管之意？）是我簽
13 的，我現在人好好的，很健康，並無在我尚未發生繼承事由
14 之前，欲將系爭所有權狀交由被告保管之意」等語，原告回
15 答問題時語意清楚，針對本院詢問之問題，亦能逐一回答、
16 條理明晰，究其言談間核無乖離現實、答非所問或離題之
17 處，參以原告尚能手寫書函痛斥被告不孝，直指被告應將其
18 持有如附表之不動產權狀（下稱系爭權狀）返還原告等情，
19 有原告親筆書寫之書函存卷可考（本院卷第305頁），是綜
20 合本件卷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有無訴訟能力或無提起
21 本件訴訟之真意，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尚無被告所指之不
22 合法，先予敘明。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

26 兩造為母子，原告為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然原告
27 所有系爭權狀，卻遭被告強行取走，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返
28 還系爭權狀，被告仍拒絕返還，並執意要求原告應先行過戶
29 不動產。原告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系爭權狀後，竟遭被告提
30 出異議而未能申請補發，爰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法律關係，
31 求為判命被告應返還系爭權狀予原告。並聲明：被告應將系

爭權狀返還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依兩造、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劉瑞發、訴外人即被告之兄弟劉光洺於民國110年11月6日簽訂之家屬扶養暨財產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原告應於繼承事由發生後過戶附表不動產予被告，惟原告拒絕過戶，是被告保管系爭權狀有其必要性，否則恐劉光洺利用原告之名義取回權狀，違反系爭協議書之內容，損及被告之繼承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
- (二)原告於113年1月31日向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經該地政事務所於113年2月16日以水登駁字第25號駁回原告申請。
- (三)被告現持有系爭權狀。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應蓋登記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發給權利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故房屋、土地之所有權狀，係證明不動產所有權之文件書據，尚非不動產所有權之本體，自屬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所有或應由其持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系爭權狀所表彰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權狀自應為原告所持有，又系爭權狀既遭被告取走保管，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抗辯有權占有系爭權狀等情，為原告所否認，則自應由被告就占有權源負舉證之責。

- (二)被告抗辯其依系爭協議書有保管系爭權狀之占有權源等語，惟查：

- 1.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9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期限係當事人約定以將來確

01 定事實之到來，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
02 款，與條件乃當事人約定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與
03 否，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之附款，並不相同（最
04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20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因為「劉瑞發（下稱甲方）、劉林百合
06 （下稱乙方）茲就雙方名下財產，為家族之公平和諧及永續
07 發展，本父母慈愛，子孫孝順之情，依民法相關規定預立遺
08囑及家屬共同協議，俾子孫遵循，光宗耀祖，守穩家族資
09 產，壯大家業。……2. 甲方不動產由第一順位繼承人即長子
10 劉光洺（下稱丙方）單獨繼承。其餘繼承人同意遺產繼承互
11 為相抵，繼承權利為零分配。3. 乙方不動產由第一順位繼承
12 人即次子劉力菘（下稱丁方）單獨繼承。其餘繼承人同意遺
13 產繼承互為相抵，繼承權利為零分配。4. 各方同意依分配協
14 議繼承，零分配繼承之方不得立書人共同之意思表示。……
15 (三)甲、乙任一方醫療、住院、照護、陪同由丙、丁輪替以盡
16 孝道，並得以聘用人員代替照護之。……十、各方於精神狀況
17 健全及自由意旨下，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循本繼承分配協議
18 約定暨履行扶養照護義務。」，綜觀上開繼承分配協議方式，乃約定原告、劉瑞發在世時之生活照護，及逝世後遺產
19 如何分配與劉光洺、被告。是以，系爭協議書就遺產分配之
20 約定性質，應認屬原告、劉瑞發死亡時之繼承人，就其等預
21 期原告、劉瑞發死亡時得因繼承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
22 所預作之分配協議，上開約定之效力，應分別自原告、劉瑞
23 發死亡時，始因始期屆至而生效，甚為明確。
24

25 3. 準此，系爭協議書有關被告得繼承原告之遺產約定之效力，
26 既自原告死亡時始為生效，則原告現仍健在，該約定並未生
27 效，系爭協議書契約當事人之給付義務尚未發生。況且，上
28 開約定之性質，乃原告死亡時之繼承人即被告，就被告預期
29 原告死亡時得因繼承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所預作之分
30 配協議，被告至多享有將來可以繼承其遺產之期待權，原告
31 生前本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而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對繼承財

產固有期待權，然並非對於繼承財產為支配之地位，因此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對於被繼承人之財產，未有任何權利，自無保管系爭權狀之合法權源。是被告既僅取得附表所示土地之繼承期待權，被告就附表所示土地並無財產上之權利，亦無保管系爭權狀之合法權源。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現仍占有系爭權狀，卻無保管系爭權狀之合法權源，自屬無權占有，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權狀，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持有系爭權狀之合法權利，則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權狀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七、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劉維仁以確定系爭協議書簽署時之真意乙事，然於被告並未因系爭協議書而取得保管系爭權狀之權利，業經本院論述如前，被告此部分之聲請，核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竣升

附表

| 編號 | 權狀字號 | 不動產標示 | 權利範圍 |
|----|--------------------------|--------------------|-------|
| 1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96年嘉地水字第2056號 | 嘉義縣○○鄉○○○段○○○段00地號 | 10分之9 |
| 2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空白年上地登字第12449號 |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 全部 |
| 3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91年嘉地水字第10536號 |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 全部 |